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认购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养生”）拟以每 1 出资额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增资扩股，邀请股东对健康养生增加货币资金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其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资后健康养生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6,000 万元。鉴于该公司原股东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全额放弃本次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人民币 5,000 万元，特邀请公司参与本次认购。我公司如全额认购上述出资额，需缴纳增资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认购健康养生出资额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出资额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健康养生已竞得优质土地资源拟打造集“文化、旅游、商业、居住、养生、教育”于一体的大健康产业，该公司业务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健康养生本次实施增资扩股是基于其发展自身业务的需要，公司增资健康养生有利于为公司进入健康养生产业开辟渠道，增大公司资产规模，增加投资渠道，为公司未来盈利创造

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良性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201 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符合公允性原则。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健康养生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83.33%。本次交易完成后，健康养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金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认购本次健康养生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5月24日